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322,321,330 股，占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0,230,000 股的 71.59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4,637,0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0,230,000 股的 34.34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7,684,2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0,230,000 股的 37.244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1,960,4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0,230,000 股的 20.42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602,9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0,230,000 股的 0.8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8,357,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0,230,000 股的 19.6250%。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计投票制选举马科先生、罗佳先生、陈钊先生、马德福先生、江泱先生、金荣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截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时，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计算。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马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297,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1,937,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4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2 选举罗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297,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1,937,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4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3 选举陈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313,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7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1,952,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14%。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4 选举马德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297,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1,937,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4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5 选举江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297,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1,937,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4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6 选举金荣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297,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1,937,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4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计投票制选举雷霆先生、雷正明先生、王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截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时，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计算。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雷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297,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1,937,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4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2 选举雷正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297,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1,937,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4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3 选举王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297,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1,937,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4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张杰先生、刘耀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二届监事会任期截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时，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计算。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张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297,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1,937,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4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02 选举刘耀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297,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1,937,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4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杨振华、高聪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马科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马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情况如下：

由马科先生、雷霆先生、雷正明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雷霆先生为主任委员。

由王建平先生、雷霆先生、陈钊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建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由马科先生、雷霆先生、雷正明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雷正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由罗佳先生、雷正明先生、王建平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雷正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丹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卫东先生、江泱先生、金荣涛先生、范远朋先生、宋铁峰先生、张涛先生、龚凯凯先生、杨红光先生、吴丹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广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倪龙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聘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更好地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构建适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组织体系，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后，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监事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张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后，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款项的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马科先生、罗佳先生、陈钊先生、马德福先生、江泱先生、金荣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雷霆先生、雷正明先生、王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独立董事雷霆先生、雷正明先生、王建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通过。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马科先生、罗佳先生、陈钊先生、马德福先生、江泱先生、金荣涛先生

独立董事：雷霆先生、雷正明先生、王建平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上述人员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二届董事会离任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鄢志娟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蒋卫东先生、吴丹妮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鄢志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蒋卫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7,9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18%；吴丹妮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9,091 股，占公司总数比例为 0.15%。蒋卫东先生的配偶及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吴丹妮女士之弟弟吴作贤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3,916 股，占公司总数比例为 0.06%，除此之外吴丹妮女士的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用公司股票。蒋卫东先生、吴丹妮女士承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杰先生、刘耀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一、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杰先生、刘耀华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杨帅国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第二届监事会离任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杨红光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丁顺梅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红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9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04%；丁顺梅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8,854 股，占公司总数比例为 0.06%。杨红光先生的配偶及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丁顺梅女士的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用公司股票。杨红光先生、丁顺梅女士承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第三届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选举马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更好地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构建适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组织体系，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92-8262176

传真：0792-8174195

邮箱：sad@jjdefu.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15 号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马科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九江县弘盛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董事长。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马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6,989,775 股，并通过德福投资、科冠博泰、富诚海富通分别间接持有 26,885 股、4,984,563 股和 1,392,857 股，合计持有 143,394,0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8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马科与马德福先生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马科先生与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马科先生（详见董事长简历）

罗佳先生，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专业。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博士后、助理研究员，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未名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德思光电监事、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罗佳直接持有公司 440,336 股，并通过德福投资、琥珀管理、富诚海富通分别间接持有 537,709 股、234,192 股和 114,286 股，合计持有 1,326,5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罗佳先生与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钊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英国雷丁大学 ICMA 中心资本市场与国际证券专业。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投资银行部分析员，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迪拜投资（上海代表处）投资部分析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北非部、矿业部经理、高级经理助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非信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一部部门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信国安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瑞瞻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陈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瑞潸芃泰和拓阵投资间接持有 1,782,762 股和 265,7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5%。陈钊先生与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雷正明先生，中国国籍，195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陕西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80 年 12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第四机械工业部第七零四厂计量处、检验处、机动处副处长，规划处、科技处处长、办公室主任，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陕西海纳广播通迅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西安宏泰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秘书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21 年 9 月至今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雷正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雷霆先生，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化学专业。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斯坦福大学化工系博士后，2018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工学院材料与工程系特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21 年 3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雷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建平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82 年 7 月 1983 年 8 月任湖南省宁乡县人民银行储蓄会计，1983 年 8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湖南省沅江市人民银行会计部会计，1984 年 12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沅江支行负责人，1985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科长，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处长助理，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副处长，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共芷江县委常委、副县长，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民生银行总行财会部财会处处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民生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民生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行部门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民生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总行部门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民生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中间业务管理中心总行部门处室处长，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民生银行总行党委委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中民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王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杰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能源化工专业，博士学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张杰先生通过德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8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董事会秘书简历

吴丹妮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北京鼎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北京市天如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报告日，吴丹妮女士通过德福投资、琥珀管理、富诚海富通分别间接持有 322,625 股、45,037 股和 321,429 股，合计持有 689,0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吴丹妮女士与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罗佳先生，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专业。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博士后、助理研究员，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未名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德思光电监事、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罗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0,336 股，并通过德福投资、琥珀管理、富诚海富通分别间接持有 537,709 股、234,192 股和 114,286 股，合计持有 1,326,5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罗佳先生与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红光先生，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药物化学专业。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2017 年 8 月至今任德思光电技术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项目开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德福科技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杨红光先生通过德福投资、琥珀管理和富诚海富通分别间接持有 53,771 股、90,074 股和 57,143 股，合计持有 200,9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杨红光先生与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金荣涛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现江西理工大学）冶金系有色金属冶炼专业。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西北铜加工厂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铜陵中金铜箔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教授级工程师及铜业部部长，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有色金属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2020 年 3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金荣涛先生通过德福投资、琥珀管理分别间接持有 161,313 股和 67,555 股，合计持有 228,8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金荣涛先生与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